证券代码:002672　证券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8-83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9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18年11月12日(星期一)召集召开本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7日

4、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1月12日(星期一)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1月11日 ~ 2018年11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2日上午9:30 ~ 11:30,下午13:00 ~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1日下午15:00至2018年11月1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11楼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7、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8、出席对象:

(1)本公司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及H股股东。有权出席临时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为截至2018年11月7日(星期三)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请参阅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公告。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中介机构代表及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普通决议案:

关于选举谭侃为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谭侃为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临时股东大会

1.登记时间:2018年11月8日、9日上午9:00 ~ 11:00,下午14:00 ~ 17:00。

2.登记时应当提交的材料:

(1)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邮寄、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1)联系人:王娜

(2)联系电话:0755-88242612

(3)传真:0755-86676185

(4)邮箱:ir@dongjiang.com.cn;lindesheng@dongjiang.com.cn

(5)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

(6)邮编:518057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6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回执;

3、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72",投票简称为"东江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3、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注: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增加一个"总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为100.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除累积投票议案外);股东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的,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1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1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回执

回执

截至2018年11月7日,本人/本公司持有股"东江环保"(002672)股票,拟参加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12日(星期一)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联系方式: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2018年月日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截至2018年11月7日,本人(本公司)持有股"东江环保"(002672)股票,作为"东江环保"(002672)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全权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12日(星期一)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公司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谭侃为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说明:1、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如委托人未作出任何投票指示或指示不明确的,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委托书自签发之日生效,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时止;

4、本授权委托书应于2018年11月9日或之前填妥并送达本公司。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盖章):受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2018年月日

证券代码:002672　证券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8-82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9月25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邓谦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选举谭侃为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提名函,其提名谭侃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谭侃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谭侃先生的简历请见附件。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同意公司于2018年11月12日下午14:00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本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6日

附件:简历

附件:简历

谭侃,1969年5月生,本科学历。自1992年参加工作,先后在福田区环境技术开发研究所、深圳市环境监理所工作。2002年至2016年期间任职于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先后担任环评管理处副调研员、东深水资源保护办公室副主任及水和土壤环境管理处副处长等职务,并于2016年11月至2017年5月担任深圳市水务局污染防治处负责人,具有多年环境管理及污染防治等方面的丰富经验。现任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裁。

截止本公告日,谭侃持有公司股份240,000股,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临2018-070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海德诉讼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海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为被告。

●涉案的金额:505,548.9元及利息等。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正筹备上诉,暂无法预计影响。

(一)本次诉讼被起诉的基本情况

收到起诉状时间:2018年5月

原告:江阴市三鑫精密钢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

诉讼代理人:甄扬,江苏博爱星(江阴)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江苏海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

诉讼代理人:石力力

诉讼机构名称及所在地: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江苏省江阴市

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7月2日披露的临2018—046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海德涉及诉讼的公告》。

(二)诉讼判决情况

近日,本公司收到(2018)苏0281民初第6093号《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1. 被告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货款505,548.9元及逾期付款利息(该款自2018年3月14日起至判决确定给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2.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4,428元、诉讼保全费3,920元,合计8,348元由被告负担。

(三)本次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江苏海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正筹备上诉,暂无法预计本次诉讼对本公司利润等的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临2018-069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脱硫诉讼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菲达脱硫工程有限公司为原告。

●涉案的金额:2,191.5万元及利息等。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关于本次诉讼事项,截至2017年底,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已累计计提坏账准备820.75万元。该案对本公司利润的影响情况,取决于本判决的执行结果,目前尚无法确定。

(一)本次诉讼被起诉的基本情况

收到起诉状时间:2018年4月

原告:浙江菲达脱硫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

诉讼代理人:石力力,章兴(浙江墨恒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山西国锦煤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

诉讼代理人:杨振奇(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律师)

诉讼机构名称及所在地:山西省吕梁市中级人民法院,山西省吕梁市

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披露的临2018—028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二)诉讼判决情况

近日,本公司收到(2018)晋11民初32号《山西省吕梁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及(2018)晋11民初32-2号《山西省吕梁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1. 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给付原告合同款中设备款及服务费1,641.50万元及从2016年12月14日起至履行之日的利息。

2.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给付原告合同款中质保金550万元及从2018年5月7日起至履行之日的利息。

3.以上利息均按年利率6%计算。

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4.一审案件受理费151,375元,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负担。

(三)本次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关于本次诉讼事项,截至2017年底,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已累计计提坏账准备820.75万元。该案对本公司利润的影响情况,取决于本判决的执行结果,目前尚无法确定。如实际履行情况与上述协议内容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临2018-068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原告。

●涉案的金额:1,598万元及利息等。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关于本次诉讼事项,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已累计计提坏账准备657.50万元。该案对本公司利润的影响情况,取决于本判决的执行结果,目前尚无法确定。

(一)本次诉讼被起诉的基本情况

收到起诉状时间:2018年7月

原告: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原告")

诉讼代理人:石力力

被告:山西国锦煤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

诉讼代理人:郭东平(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振涛

诉讼机构名称及所在地:山西省吕梁市中级人民法院,山西省吕梁市

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7月20日披露的临2018—054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二)诉讼判决情况

近日,本公司收到(2018)晋01民初771号《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1.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货款本金1,598万元。

2. 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自2017年9月1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的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4.35%计算。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4.案件受理费142,100元,由被告负担。

(三)本次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关于本次诉讼事项,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已累计计提坏账准备657.50万元。该案对本公司利润的影响情况,取决于本判决的执行结果,目前尚无法确定。如实际履行情况与上述协议内容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18-046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9月25日16:00在深圳宝安国际机场T3商务办公楼A座702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提前五日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7人,其中独立董事2人。董事长陈敏生、董事王穗初、陈繁华、徐燕、陈志荣和独立董事黄亚英、赵波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陈金祖因公请假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特委托董事陈敏生代为出席并就本次会议的议题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沈维涛因事请假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特委托独立董事赵波代为出席并就本次会议的议题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3人、高管5人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变更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部分成员的议案;

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穗初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本次会议选举王穗初董事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本项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关于变更第七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部分成员的议案。

公司职工代表会议已选举陈志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董事。本次会议选举陈志荣董事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本项议案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18-045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9月25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9月24日-2018年9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25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24日15:00至2018年9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宝安国际机场T3商务办公楼A座702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主持人:陈敏生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3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254,570,9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1.176%,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

(1)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207,937,3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8.902%。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为5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6,633,6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274%。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王穗初

表决情况:同意1,254,131,8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5%。

其中, 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85,836,3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1%。

表决结果:通过,王穗初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投资建设深圳机场卫星厅工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54,406,86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反对164,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 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86,111,3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99.810%;反对16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0.19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郑德刚、毕明华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合法,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485　证券简称:信威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114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资产收购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27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12日起继续停牌,公司股票预计自2017年4月27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因本次重组事项涉及多个机构的审批,相关工作较为复杂,经公司申请, 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26日起继续停牌, 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2017年6月23日,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商讨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法律等工作量大,有关各方需对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尽职调查,董事会同意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26日起继续停牌。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2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7年7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因本次交易程序复杂,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大,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须经国防科技部门事前审批, 公司预计无法于首次停牌后3个月内复牌。该议案于2017年7月25日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2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两个月。2017年9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因公司重组涉及跨国军工行业,须履行的审批程序较为复杂,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2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延期复牌时间不超过两个月。该议案于2017年10月11日经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2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两个月。2017年11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由于本次重组涉及跨国军工行业,相关核证资料的获取所需要经历的流程远复杂于一般企业或实体。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11 月 27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延期复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该议案于2017年12月8日经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27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2018年2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年2 月 27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该议案于2018年2月26日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18年5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28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该议案于2018年5月25日经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18年8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8月28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该议案于2018年8月27日经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北京市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资产重组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批复》(京军工[2017]125号),经报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简称"国防科工局")批准,国防科工局原则同意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同时,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各方仍在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其他相关工作,各项工作有序开展。目前各项工作还在推进过程中,重大事项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具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公告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深圳惠程　编号:2018-137

关于孙公司中行置盛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续租办公场所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7年3月28日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告中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6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孙公司中行置盛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孙公司中行置盛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行置盛"、"乙方")向北京九立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名"北京博利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立方"、"甲方")租赁办公场所,租赁期限1年,自2017年4月1日起至2018年3月31日止,租赁面积1,200平方米,1年房屋租金共计237.12万元。

2018年6月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6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孙公司中行置盛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向关联方续租办公场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孙公司中行置盛向九立方续租办公场所,续租期限3年,自2018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止,租赁面积1,200平方米,3年房屋租金共计854.88万元。

详情请见公司于2017年3月29日、2018年6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中行置盛对租赁场地的实际需求,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自2018年10月1日起中行置盛向九立方租赁房屋的面积由1200平方米调整为600平方米, 双方达成了房屋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二),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现因乙方原因,原租赁房屋的1200平方米中600平方米无法续租,经友好协商一致退还甲方,乙方继续使用另外600平方米,其他条款不变,退还日期从2018年10月1日起计算。

(2)甲、乙双方一致确认:对乙方退还的600平方米租赁房屋,双方无任何异议,包括但不限于原合同履行、该部分租赁房屋退还状况、租金费用结算情况等双方均无争议。

(3)基于乙方按1200平方米,单价每天每平米6.5元向甲方支付租金,其中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5月31日为免租期,截止本协议签订之日,乙方已依约支付租金至2018年9月30日。

双方确认,租赁期限内剩余各期租金金额如下:

	租期	租金金额(元)
第3期	2018年10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358,800.00(600*6.5*92)
第4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351,000.00(600*6.5*90)
第5期	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354,900.00(600*6.5*91)
第6期	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	358,800.00(600*6.5*92)
第7期	2019年10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358,800.00(600*6.5*92)
第8期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354,900.00(600*6.5*91)
第9期	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354,900.00(600*6.5*91)
第10期	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358,800.00(600*6.5*92)
第11期	2020年10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358,800.00(600*6.5*92)
第12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351,000.00(600*6.5*90)
剩余租金共计		3,560,700.00

三、本次关联交易进展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孙公司因场地实际需求发生变化而减少租赁面积,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规模。

四、备查文件

1、房屋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二)。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70　证券简称:亚太药业　公告编号:2018-047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收到陈奕琪女士、陈佳琪女士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其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6%)。本次减持计划,陈奕琪女士、陈佳琪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进行,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进行,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4%,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3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股东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

2018年9月25日,公司收到陈奕琪女士、陈佳琪女士的《股份减持进展情况告知函》,陈奕琪女士、陈佳琪女士于2018年9月25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分别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364,900股、5,364,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1.00%。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陈奕琪	大宗交易	2018年9月25日	12.10	5,364,900	1.00
陈佳琪	大宗交易	2018年9月25日	12.10	5,364,900	1.00
合计		—	—	10,729,800	2.0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陈奕琪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000000	3.73	14635100	2.73
吕旭幸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097040	3.74	20097040	3.74
合计持股		40097040	7.47	34732140	6.47
陈佳琪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000000	3.73	14635100	2.73
沈依伊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087336	3.37	18087336	3.37
合计持股		38087336	7.10	32722436	6.10

注:吕旭幸先生为公司董事,公司股东陈奕琪女士之配偶;沈依伊先生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公司股东陈佳琪女士之配偶。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陈奕琪女士、陈佳琪女士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 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继续关注陈奕琪女士、陈佳琪女士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陈奕琪女士、陈佳琪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2018-071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9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6,757,96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1.554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提议召开,由董事长尚书志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的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174,851,194	98.9212	1,906,774	1.0788	0	0.0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涉及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